

## 正确认识 and 用好现行地勘规范

严 铁 雄

地质勘查工作中如何对待现行地质勘查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如何用好规范,以保证地质勘查成果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一个应仔细研究和认真对待的问题。

### 一、怎样看待规范

规范是地质理论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国的地质勘查规范是数十年矿山生产经验和教训的历史总结,是由一批专家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不断去粗取精认真总结出来的,它经受了地质勘查、采矿、选矿等生产活动的检验,其总原则是可行的,被矿产勘查、矿山生产和工业部门所遵循。

规范的内容包括:1. 对勘查和矿山生产的对象——矿床所需查明地质特征的最基本要求;2. 为查明这些最基本要求所需采用的勘查方法和手段;3. 对勘查程度和各项工作(工程)的质量要求。另附必要的补充件和参考件。

最基本要求是矿床作为供矿山设计利用时所必须收集到的资料,没有这些资料,矿山就失去了设计和建设的依据。最基本要求决不会因为经济体制的改变而放松,只会是根据新情况不断调整内容,提出新要求。例如:

关于勘探类型和勘探工程间距的确定。它是要通过不断收集积累资料,进行客观、全面地分析,掌握地质规律进行及时地调整,才能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达到地质勘查的目的。随着科技进步、手段的先进,这部分内容将会被逐步更新。如安徽淮南煤田刘庄勘探

区采用先进的三维地震方法,查明了井田内的地质构造特征,减少了165个钻孔,提前7年提交了一份优秀勘探报告,节约地勘费近1000万元。

对各项工作(工程)的质量要求,必须遵循所制定的标准,不能随意降低或改变。所提交的各级储量必须符合级别条件。

至于勘查程度,如各级储量比例等,应根据矿山建设的规模,可以调整,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可见,规范中的总原则对矿床勘查工作是必须遵循的,甚至部分要求还应强化。应修订或调整的仅是那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那部分。用“合同”代替规范作用的认识是片面的,因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不是搞资本主义初期的自由市场经济,是有法律制约的。西方国家的矿产勘查也要遵循各自有关指南和规程,有些要求还相当严格。

### 二、从勘查、开发实践看规范的作用

我国系统编制勘查规范起步较晚,到目前已编制出版了规范总则及49个矿种的规范(规定),其中部分规范已完成第二轮的修订。在此之前,主要依据原苏联的储量规范审批地质勘探报告。

据不完全统计,从1954年7月31日全国储委发出审批《大冶铁矿地质勘探报告》的第一号决议书以来,两级储委共审批报告近6000份。其中有许多报告由于勘查工作质量高获得一次性通过,并在以后矿山生产中取

得了显著效益,如大冶铁矿、白银厂铜矿、西华山钨矿、个旧锡矿、凡口铅锌矿、德兴铜矿……以及淮南、焦作、山西煤矿等一大批矿山;也有一些矿区,勘查程度不够,质量不高,在基建和生产过程中常常出现这样或那样问题而无法达产,经储委多次审查地质报告,进行补勘,提高勘探程度,才改变被动局面;在取消储委的那几年,有些矿区甚至个别大项目在地质依据不足的情况下匆忙建设,造成长期亏损,被迫关闭,而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是沉痛的。近几年,一些地方为了发展经济,缺乏科学态度,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地质勘查报告未经储委审批,就急于建设,所造成的损失也是惊人的。据不完全统计,18个省(区)的数十个矿区(12个矿种)都有类似情况,有的矿山损失达数百万元。针对这种现象,省储委本着“扩大服务、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及时服务”的精神,深入现场解决疑难,指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使矿山企业减少或避免了损失。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使人们统一了认识,这就是《矿产资源法》所规定的:“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而衡量勘探报告质量的技术标准就是合理的规范,充分表明了规范的作用。

### 三、如何用好规范

规范总的原则是可行的,但由于它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订的,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规范中不适应新经济体制的内容要予修订。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正在拟定的《调整规范要求,改革储量审批的意见》,就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各种规范未修订之前,如何用好规范,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最基本的规范要求必须达到。规范中的地质研究部分,诸如矿体的总体分布范围,

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赋存部位,矿石质量及变化特征、赋存状态、控矿条件和破坏情况,加工技术试验条件、开采技术条件以及储量级别条件等,是建设矿山所必须的基础资料。若这些资料收集不全,就会影响矿山的设计,甚至不能立项。因此,在矿产勘查过程中,应认真按规范要求,取全取准必要的资料,并深入研究、掌握地质规律,指导工作。

2. 采用的勘查方法、技术手段和工作部署要适应矿床的地质特点和规律。规范中所认定的勘查方法和技术手段是我国矿山生产经验的总结,它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就某一具体矿床而论,又有各自的特点,可结合矿床特点、地质规律灵活运用。当采用新方法、新手段、新技术进行勘查时,应有充分的论证资料,并与储委、对口部门或单位及时联系,介绍情况,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不经论证而编写的地质报告是不会被验收的。矿产勘探类型的确定,要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定低了,使用工程虽少,但达不到规范的要求;定高了,工程过密,效果是事倍功半。该用的工程不能省,但也不是工程越多越好!

3. 工程质量必须保证。探矿工程和各种技术手段都有质量标准,要严格执行。弄虚作假的伪劣成果,危害无穷。矿床的总体控制和储量级别条件是地质勘探报告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不控制住矿床总体范围,就无法布置矿山基建;达不到储量级别的储量,将给矿山的正常生产带来困难。

总之,矿产勘查工作者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扎扎实实地工作,既要遵循规范的基本要求,又不墨守陈规,死搬教条,一切从实际出发,取全取准资料,提交高质量、低成本、讲究经济效益的地质成果。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